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易字第13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秉剛

05
06
07
08
09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
12 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
13 月2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4 法官 王靜慧

15 書記官 林曉郁

16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17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18 容：

19 一、主文：

20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
21 處有期徒刑柒月。

2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犯罪事實要旨：

25 乙○○因與湯詠聖（涉嫌竊盜等罪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
26 訴，經本院以114年易字38號案件審理中）等人有債務糾
27 紛，為歸還債務，竟夥同湯詠聖、胡○至（民國00年0月
28 生，案發時為少年）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之
29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少年胡○至涉案部分，經臺灣基隆法
30 院少年法庭裁定付保護管束），由湯詠聖駕駛車號000-0000
31 號（起訴書誤載為AHE-7086，應予更正）自用小客車搭載乙

01 ○○、胡○至，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2時35分許，前往甲○
02 ○（即乙○○友人）新竹市頂埔路租屋處（地址詳卷），再
03 由乙○○以其之前因故持有甲○○交付之上址大門鑰匙，未
04 經甲○○同意，開啟該甲○○租屋處大門後，乙○○、少年
05 胡○至進入上址共同搜尋財物，湯詠聖則在車上把風，旋由
06 乙○○、少年胡○至竊取甲○○所有放置於上址之存錢筒1
07 個，內有新臺幣（下同）約500元，得手後據為己有，並花
08 用殆盡。嗣由甲○○發現財物失竊後報警，由警方調閱監視
09 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10 三、處罰條文：

1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3 四、附記事項：

14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5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6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7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
18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公
19 訴檢察官依卷內事證，認本案與被告共犯之人應為湯詠聖、
20 少年胡○至，被告所涉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
21 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加重，遂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上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本
23 院卷第54頁），故本院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
24 院審理及協商之範圍。

2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500
28 元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另扣案之鑰匙2支，雖為被告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該鑰
31 匙係告訴人甲○○所有，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甚詳

01 (本院卷第63頁)，故該鑰匙既非被告所有，爰不為沒收之
02 宣告，附此敘明。

0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1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2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
17 　　　　　　　　法　　官　　王靜慧

18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林曉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